成交通知书

河南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小宋镇新庄村(二次)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小宋镇新庄村（二次）
中标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工　期	75日历天
项目经理	武粉玲　豫241141449180
中标价格	小写：3883800.00元 大写：叁佰捌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
代理机构	郑州裕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 购 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6年7月13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小宋镇新庄村

发包人：兰考县小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施工企业)：河南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兰考县小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小宋镇新庄村

2. 工程地点：兰考县境内

3. 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5 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7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 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竣工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并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

5.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2天以上；

（2）因台风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拒的其它因素而延误工期；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它因素而延误工期；

（4）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报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表，并保证按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保证按施工进度表按时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含税）(小写：3883800.00 元)。

2.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五 、付款方式

项目进场后预付50%合同价款，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三方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97%，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六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 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实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施工与设计变更

1. 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施工图纸、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2. 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乙方应当于签证、变更前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方可施工或必须于签证、变更发生后3日内报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决算。否则，不计入决算。

3. 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对增减部分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八、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本工程在施工期间而发生人身伤亡、物品毁损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质量保证

1. 本工程质保期限为__1__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___4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 。

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一、工程结算条款：

1.工程结算的条件：

（1）本工程必须全部完工并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

（2）工程及工程资料完整交付（以工程资料备案通知书为准）；

（3）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申请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如不符此三个条件，甲方有权不组织结算。

2.工程结算的流程：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结算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印章；

（2）乙方提供的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必须一次性提供完整，不得有漏算、少算、多算、误算等现象。如有漏算或少算，视为乙方对甲方的优惠。

（3）甲方审核过乙方的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报区审计部门进行审计。

（4）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系本工程唯一合法有效的工程款支付依据。

十二、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或解除本合同。

2.凡乙方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未按时向甲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表，迟延达10日以的；

（2）未按照施工进度表完成相应工作内容或总工期迟延的，任何一期迟延达15日以上的；

（3）工程质量（包括材料及施工工艺等）存在问题，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要求整改，不按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4）擅自将本工程进行转包、分包的；

（5）其他严格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根据此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甲方有权将本工程另行发包给第三人，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十三、善后条款：

本合同提前解除（包括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甲方依约单方解除）后十日内，乙方须无条件将本工程（包括施工场地）完整交付

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的进度要求，强制代乙方撤场。因此所发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搬迁费、运输费、保管费等，由乙方负担。

十四、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五、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16日签订。

十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兰考县小宋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至少一式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